

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16 号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根据报告书，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，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高峰”）出售了武汉光谷腾飞投资有限公司、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。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交易的出售原因、交易对手方名称、交易对手方与上海新高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作价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请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）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说明上述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及影响。

2、上海新高峰 2013 年末、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,390.30 万元、4,877.32 万元和 7,991.99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.95%、8.14% 和 13.38%。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上升较大的原因、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、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与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致性。

3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上海新高峰净资产账面价值 1.69 亿

元,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.02 亿元,评估增值率为 432.78%。请从收入预测、利润预测、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等方面补充披露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、特殊假设的估值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,并请资产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出具专业意见。

4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新高峰各报告期的前 5 大客户和前 5 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,并分析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稳定性对上海新高峰业绩的影响。

5、上海新高峰各年外协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0%以上,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模式的风险控制、质量控制、成本结算合规性及对保持核心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。

6、上海新高峰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960.49 万元,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601.06 万元,分别比上年下降 25.61%和 10.02%,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0 月 15 日

